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5〕21号

因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张仪村路东侧安置房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卢沟桥街道小瓦窑村农村集体土地0.855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丰台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张仪村路东侧安置房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及 S1 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卢沟桥街道小瓦窑村（四至范围：东至首钢二通厂、南至武警加油站、西至张仪村路、北至规划张仪村东二路）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张仪村路东侧安置房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卢沟桥街道小瓦窑村集体土地 0.855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555	12.83
合计	0.8555	12.83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亩（¥5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641.625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

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641.625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2月18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小瓦窑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丰台区吴家村路甲5号；电话：68547541。

五、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结合部地区50个重点村整建制农转居有关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小瓦窑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不再支付社会保障资金。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卢沟桥街道小瓦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7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